

桃江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桃江县交处罚(2026) 80040013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方本安，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住址：■■■■■■■■■■，职业：■，工作单位：■。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6年4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方本安的车辆湘HA5402于2026年04月07日 07时30分，经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村委路口处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发现涉嫌超限行驶，执法人员亮证后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松木塘镇加油站地磅室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牌号为湘HA5402的3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质量33.46吨，限重25吨，超限8.46吨，超限率为33.84%，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其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 1：《现场勘验笔录》（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勘验图》（1份）、《询问笔录》（1份）证明2026年04月07日 07时30分，经桃江县松木塘镇响涛源村委路口 处被桃江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发现涉嫌超限行驶，执法人员亮证后引导其驾驶员将车辆就近开至桃江县松木塘镇加油站地磅室进行称重检测，经检测，牌号为湘HA5402的3轴重型自卸货车，车货总质量33.46吨，限重25吨，超限8.46吨，超限率为33.84%，且无法提供《超限运输证》；证据 2：现场照片（2张）证明现场执法检查情况；证据 3：驾驶员驾驶证照片（1份）证明驾驶员具备驾驶资质；证据 4：身份证照片（1份）证明车辆所有人身份信息；证据5：超限车辆磅单照片（1份）证明该车辆车货总重量为33.46吨，限重25吨，超限8.46吨，超限率为33.84%；证据 6：车辆行驶证照片（1份）证明该车辆的所有人及车辆信息情况；证据 7：车辆道路运输证照片（1份）证明该车辆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证据 8：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照片（1份）证明驾驶员具备从事

道路货物运输从业资质；证据9：经营许可证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已取得经营许可资质；

上述证据经过方本安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6年4月7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桃江县交罚告（2026）80040013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及《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因通行不可解体物品的运输车辆造成公路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赔偿。”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篇中关于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少于百分之五十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可以处每吨（未满一吨的部分不予计算）三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车货总质量未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的，给予批评教育，可以不给予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三百元罚款；（三）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仟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县劳动支行(地址:桃江县桃花江镇),户名: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59635736566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桃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登录网址 <https://xzfz.moj.gov.cn/>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或者通过“掌上复议”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沅江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4月07日